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5)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召開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章程(「章程」)的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對有關修訂之措辭作出適當之修改(有關修改無需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及在董事全權酌情視為必要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處理修訂章程所產生之其他相關事宜。

**普通決議案**

待通過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後，審議及批准以下各項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罷免本公司以下董事，各自作為一項單獨的普通決議案：

(a) 柏萬林先生；

(b) 柏莉女士；

- (c) 張翼先生；
  - (d) 柏年斌先生；及
  - (e) 王春宏女士。
3. 審議及批准將張卓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
4. 審議及批准委任下列人士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之董事(「董事」)，各自作為一項單獨的普通決議案：
- (a) 田真庸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黃敏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魯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謝沛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陳文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審議及批准罷免李國彥女士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職務。
7.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春宏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8.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柏萬林

中華人民共和國，揚州，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凡擬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人士，務必將所有填妥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送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就大會上任何事項代為發言及投票。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
4. 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閣下親身出席大會並就個別決議案投票，則閣下的代表就該決議案具有的投票權力將視為已被撤銷。
5. 股東須在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代表股東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受委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案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6. 股東(親身或委託受委代表)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須自理。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託受委代表)，猶如其為聯名持有人當中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託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上文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有關本通告決議案的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10. 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聯絡人士：周吟青女士／劉國賢先生

聯絡電話：86 514 8794 7629/852 3912 087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柏萬林先生、柏莉女士及張翼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柏年斌先生及張卓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玲玲女士及王春宏女士。